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德恒 D201412251983810333BJ-18 号

致：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对于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声明如下：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公开发行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得到发行人及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如下保证，即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文件，该等资料和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者误导之处，所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该等资料和文件自提供给

本所之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2.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进行见证，并仅就其中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投资价值分析、报价及定价合理性及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上述声明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依据客观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三）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出具《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53 号），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

（四）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五）发行人于2016年7月23日发布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在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不低于7.79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1,540,436,456股（含1,540,436,456股），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13,478,818股（含513,478,818股）。

（六）发行人于2016年10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6号），该批复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40,436,456股股票。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七）发行人于2016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原授权范围不变。

（八）发行人于2017年1月2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7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4月3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授权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原授权范围不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已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

（一）签署认购协议

根据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中国航空集团公司签署的《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协议》，发行人拟向包括中国航空集团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20,912,547 股（含 1,520,912,547 股）A 股股票，具体发行价格将在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中国航空集团公司拟以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按照具体发行价格认购相应股数，其认购的总股数不超过 506,970,849（含 506,970,849）股。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其认购价格与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相同。

根据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 23 日发布的《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1,540,436,456 股（含 1,540,436,456 股），中国航空集团公司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513,478,818 股（含 513,478,818 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

发行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共同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名单。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文件，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2 月 21 日开始，共向 160 家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认购邀请文件。其中包括前 20 家股东、49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1 家证券公司、19 家保险机构，以及 51 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向发行人、保荐人或联席主承销商表达过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发送对象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不少于 10 家证券公司、不少于 5 家保险机构投资者并包括所有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公司前 20 名股东，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上述发送对象发出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

购邀请书》及其《申购报价单》均参照《实施细则》规定的范本制作，约定了选择发行对象、确定发行价格、分配认购数量等事项的操作规则，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

1. 首轮认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报价单》均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截至 2017 年 2 月 24 日 12:00，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计 2 单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2017 年 2 月 24 日上午 09:00-12:00 的申购报价（以下简称“首轮认购”）结束后，经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统计，根据首轮认购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发行价格为 7.79 元/股。

2. 追加认购

鉴于首轮认购获配投资者认购资金未达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且有效认购股数未达到拟发行股数、有效认购投资者数量不超过 10 名，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规定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 14:00 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以下简称“追加认购”），以首轮认购确定的价格即 7.79 元/股向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 14:00 开始共向 24 家机构发送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本次追加认购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 14:00-23:59。

经核查，上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合法有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申

报，并按照规定发送至《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地址。

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截至2017年2月24日23:59，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及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计6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全部为有效申购。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购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配售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提供的资料，在首轮认购及追加认购的申报期结束后，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申购人的有效报价，按照《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确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和向各认购人发行的股份数量，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8名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人分别签署了正式的《认购协议》。《认购协议》明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价格及数量、认购款项支付及股份登记、股份锁定、权利义务争议解决等事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获配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五）验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验字（2017）1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1日止，所有认购人已按缴款通知书的规定将认股价款缴付至保荐人的指定账户；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3月2日止，认购人缴付的全部认股价款由保荐人扣除承销保荐费用后的款项已划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符合《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程序合法、有效。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制作和签署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

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合法、有效。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人、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名单，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锁定期 (月)
1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	7.79	513,478,818	3,999,999,992.22	36
2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79	231,065,468	1,799,999,995.72	12
3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79	256,739,409	1,999,999,996.11	12
4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	7.79	385,109,114	2,999,999,998.06	12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	15,147,625	117,999,998.75	12
6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79	12,849,807	100,099,996.53	12
7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79	12,836,970	99,999,996.30	12
8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79	12,836,970	99,999,996.30	12
	合计	—	1,440,064,181	11,218,099,969.99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及本所承办律师核查，上述发行对象均为境内投资者，均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如下：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申购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在申购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其基金管理人诚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中国航空集团公司、中国航空油料集团公司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该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对象出具的《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发行对象均承诺其本次认购对象中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该等机构或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该等机构或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1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决议及201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名，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公司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具

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一式陆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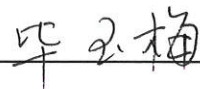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赵雅楠

经办律师：_____ 

王雨微

经办律师：_____ 

毕玉梅

2017 年 3 月 3 日